

##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聘期

| 科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 專任輔導教師 | 代理教師<br>(事、病假暨延長病假缺) | 1    | 2    | 110.09.13-111.01.08<br>實際期間以實際到職日<br>及市府核定為準 |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試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9 月 05 日 17 時 00 分至 110 年 9 月 10 日(五)08 時 00 分。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hdjh.tn.edu.tw/>)
  - (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hdjh.tn.edu.tw/>)公告。

|               |   |
|---------------|---|
| 第一次招考<br>報名日期 | 110 年 9 月 05 日(日) 17 時 00 分至 110 年 9 月 08 日(五) 08 時 00 分  |
| 第二次招考<br>報名日期 | 110 年 9 月 13 日(一) 11 時 00 分至 110 年 9 月 14 日(二) 11 時 00 分。 |
| 第三次招考<br>報名日期 | 110 年 9 月 16 日(四) 11 時 00 分至 110 年 9 月 20 日(一) 11 時 00 分。 |

二、地點：採線上報名，報名成功者系統自動回覆至表單所填列之信箱中。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Z4j3g>

四、洽詢電話：(06)3507486#150-153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採線上報名方式，依序將檔案轉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須另繳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七)曾任代理(代課)教師者，請提供相關服務證明。
- (八)男性請另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九)第二招之報名，應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證明。
- (十)第三招之報名，除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並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證明。

####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代理(課)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如下：

|                               |  |
|-------------------------------|--|
| 第 1 次<br>報名資格                 |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 第 2 次<br>報名資格<br>(右列身<br>分之一) |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br>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br>報名資格<br>(右列身<br>分之一) |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br>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陸、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諮商演練(60%)：

- (一) 範圍：個別諮商技巧、範圍為國中學生之各輔導議題，現場抽題。
- (二) 時間：每人 15 分鐘。
- (三) 諮商演練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輔導實務工作問答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諮商演練後進行)

### 三、成績計算：

- (一) 諮商演練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二)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諮商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四、諮商演練與口試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依受理報名先後為甄試之序號。

1. 考生請先自行準備資訊設備，收音、影像要清晰，視訊場域請保持安靜。
2. 考生請於 9 月 11 日(六)上午 8 時 15 分起至 8 時 30 分止先進入 Google Meet 諮商演練會議室報到後，再至 Google Meet 口試會議室測試無誤後退出，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                       |   |
|-----------------------|---|
| Google Meet 諮商演練會議室網址 |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hrd-kwmw-hzj">https://meet.google.com/hrd-kwmw-hzj</a> |
| Google Meet 口試會議室網址   |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kpi-erbi-xpv">https://meet.google.com/kpi-erbi-xpv</a> |

3. 諮商演練及口試時間依序號排定，請準時進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甄試時間開始逾 3 分鐘未加入者，視同放棄甄試。若甄試中離線，可在甄試時段內回到線上會議室繼續應試，但時間不另計。

##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           |  |
|-----------|--|
| 第一次招考甄試日期 | 110 年 9 月 11 日 (星期六)<br>08:15-08:30 線上報到<br>09:00 開始甄試 |
| 第二次招考甄試日期 | 11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三)<br>08:15-08:30 線上報到<br>09:00 開始甄試 |
| 第三次招考甄試日期 | 110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二)<br>08:15-08:30 線上報到<br>09:00 開始甄試 |

## 捌、甄試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甄選合格人員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 年 9 月 11 日 (星期六)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二)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當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             |                                   |
|-------------|-----------------------------------|
|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 |
|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0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
|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0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成績單)，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參附件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諮商演練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如逾期未應聘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hd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專任輔導教師   |     | 編號     |  |       | (2 吋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     |        |  |       |            |
| 地址        |  |     |        | 電話 日：  | 夜：    |            |
|           |  |     |        | 行動：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 | 日(夜)間部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類   | 科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 審查人 |        |  | 填表人簽名 |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注意事項      | 請先填妥並簽名，報名時請依序整理(報名表、切結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相關證明文件)並轉成一份 PDF 檔案，於線上報名時一同上傳。   |     |        |  |       |            |

## 切 結 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七、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科別                | 專任輔導教師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br>(請填寫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演練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 |       |       |
| 應考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諮商演練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科別   | 專任輔導教師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演練<br>原始成績： _____分      複查結果： _____分<br><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br>原始成績： _____分      複查結果： _____分 |       |  |